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  
傳真：(03)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0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國小英語教師三階認證研習—素養導向教學教師工作坊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、本局111年9月8日桃教中字第1110083487號函、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萬元整，分2期撥付：

（一）第1期（111年度）核定12萬4,0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—（T）項下支應3萬6,000元整及3—（32）項下支應8萬8,000元整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



依本局核定經費逕為撥付（免送統一收據），請貴校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(二)第2期（112年度）核定27萬6,000元整，俟本市112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請貴校確實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；講座鐘點費應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；膳費應逾用餐時間使得支應；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；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請檢具收支結算表、結餘款支票（無則免附）、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（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）報局辦理核結。

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各階段研習4人嘉獎1次，獎狀依實際表現提報；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學校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；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